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布局战略新兴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拟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7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5.00% 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 4,672.5000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兆舜科技发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各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其中：

（1）陈芳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56.36%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1,128.52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510.9667 万元（税前）；

（2）李江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11.40%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228.3625 万元，转让价款为 710.4611 万元（税前）；

（3）刘金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5.36%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107.3375 万元，转让价款为 333.9389 万元（税前）；

（4）陈正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1.88%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37.65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17.1333 万元（税前）。

公司本次收购兆舜科技 75% 股权，是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拓展应用领域，逐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一次重要实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兆舜科技在产品和技術、銷售和市場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与相关转让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